附件

扬州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协议审批表

承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协议编号：

|  |  |
| --- | --- |
| 协议名称 |  |
| 拟议起止时间 |  | 订立目的 |  |
| 约定事项及内容简述 |  |
| 所附送审材料 |  |
| 承办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国际处（港澳台办公室）初审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审 签 意 见** |
| 协议审核 | 教务处负责审核本科教学和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内容；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内容；人事处负责审核教师与管理人员交流相关内容；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负责审核科研管理相关内容；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审核海外学生来校留学的相关内容。  |
| 会签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国际处（港澳台办公室）终审意见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校领导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签约主体填写本表并与拟签的中外文版本的协议及其相关资料一并报送国际处（港澳台办公室）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国际处（港澳台办公室）终审。